

## 種族平等聯盟

就香港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 缺乏法律保障

香港並無為受到種族歧視的人提供法律保障和補救。政府當局應立法確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獲得全面遵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1月就香港提交的報告發表審議結論時，曾對香港缺乏法律補救措施表示關注。

種族平等聯盟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拒絕在這方面立法所持的理由是荒謬的。

### 政府的態度

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受到多方面的歧視，例如僱傭、住屋、教育和社交等。雖然政府的政策是消除種族歧視，但種族平等聯盟認為政府並無認真及有效地落實有關政策。原因之一是部分高級官員對此問題缺乏承擔和理解。

從有關官員出席1998年7月22日立法會會議時，回答議員的質詢可知政府的一般態度。該項質詢是關乎香港某些酒吧的經營者向非白種人顧客收取入場費用。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答質詢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該等酒吧的經營者發出《平等機會——種族》小冊子和《僱傭實務守則》，以喚起他們對此事的關注。當議員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問題並非關乎僱傭方面，而是關乎來自不同種族的顧客會如何受到看待，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為何該實務守則與有關事宜有直接關係，原因是實務守則雖然針對僱傭實務，但亦清楚帶出宣揚平等機會及不要歧視不同種族人士的信息。

在同一場合，民政事務局局長亦被問及為何政府不願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他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持續進行公民教育和推廣自律較採用強迫手段更為有效。當局亦曾就種族歧視問題進行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相當部分人士不支持就此方面立法。

民政事務局局長亦表示不會就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另一次調查，並表示當局只會在獲得大部分香港人支持的情況下才會考慮立法。

關於立法的效力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認為其他許多國家即使有制定反歧視的法例，但種族歧視的情況依然存在，並認為香港已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政府及公營機構採取帶有種族歧視成分的措施。

### **政策互相矛盾**

香港政府過往曾先後立法禁止基於性別、殘疾和家庭崗位的歧視，但卻拒絕立法禁止基於年齡、種族及性傾向的歧視。

政府本身的立場並不一致，而且亦沒有按照原則行事。政府既然認為立法禁止基於性別、家庭崗位和殘疾的歧視，以及提供申訴機制是正確的做法，便應就其他範疇(包括種族)進行同樣的工作。“缺乏公眾支持”此一論據根本不能成立。

### **建議**

種族平等聯盟建議政府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M1479